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	所屬高等教育 協會協(進)會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陳宣霏 03-4227151#57082		
案由	放寬招收外籍生及僑生人數		
說明	一、現在臺灣學生讀碩博班的人數越來越少，若仍以此外加百分之十，招收外籍生及僑生人數會越來越少。 二、學校需要碩博班的人才來提升研究能量，且今年本校人數招生人數已經逼近百分之十，建議放寬招生限制。		
辦法 (建議做法)	建議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1 條，以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當年度招生名額不受百分之十的限制，或當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三十為限。		
教育部國際 司初步說明	教育部 一、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各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又前述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各校學士、碩士、博士間名額流用，可依前述規定及實際需求，報部核定。 二、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1 條規定，放寬各校可實際招滿外加百分之十名額。各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如學校個別學系報名情形踴躍而有調整僑生名額之需求，可在符合前述規定之前提下，向本部申請專案擴增名額。 三、綜上，僑外生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合計外加 20%，且不		

	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各校學士、碩士、博士間名額流用，可依實際需求報部核定；如學校個別學系報名情形踴躍，可報部申請專案調整僑生名額。 四、僑外生名額係採外加共 20% 方式辦理，不會排擠國內學生入學權益，目前各校無入學人數超出名額之情形，且為避免外界時有擴招境外學生稀釋本國學生教育資源之質疑，尚不宜修改辦法中招生名額之規定。
決議	一、請依回應說明辦理。 二、擴大招收境外學生同時，大學亦需考量本國學生受教權益及教育資源等問題，免生爭議。
備註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2 案

提案學校	國立臺灣大學	所屬高等教育協會協(進)會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研究發展處 楊淑蓉小姐 (02)3366-3262		
案由	為我國學術研究蓄積能量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應有培育高等研究人才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高等教育人才為國家競爭根本，學術研究及產業發展均需優秀高教人才。惟近年來，報考博士班人數逐年下降，如何提升博士生質與量之議題值得正視，使國家未來研究能量及競爭力永續發展。		
辦法 (建議做法)	一、政府相關單位應針對培育高級研究人才及其畢業後就業等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分析，規劃完整培育方案。 二、請政府提供大學經費比照中研院獎助優秀博士生方式，以提升具競爭力人才修讀博士學位意願，避免因經濟考量而放棄學業，方可拔擢及留住優秀學術研究人才。		
教育部高教司/科技部初步說明	教育部 一、高階人才培養有助國家知識能量之創新，近年我國博士培育面臨量的下降及品質管控的問題，為回應前開問題，本部以「青年學者培育方案」作為博士培育之國家級計畫，說明如下： (一) 量的調整：博士班招生名額規劃依 70%-15%-15%比例核定，在名額上進行控管，並賦予學校更多內控的空間，使學校能夠依全校需求、系所狀況自行調配招生名額。 (二) 品質提升：針對青年學者的學術發展及研發能力，分別提出學術菁英計畫及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目的是改變現在大學的博士培養方式，引導大學與國際學研機構或產業合作，使博士的養成過程，能與國		

	際及產業脈動相合的，以提升博士生的品質。 (三) 課責機制：要求學校必須針對博士的招生名額調配、教學方法、學習成效檢核或淘汰機制、論文品質有更積極的作為，主動管控博士產出的品質，在獎優及汰劣上均予區別。同時，強化學校對於畢業生流向之追蹤輔導及意見回饋分析之責，要求學校重視畢業生之出路及產業競爭力，並將博士培育整體策略納入相關競爭型計畫中考核，以促使學校主動重視課責機制。 二、承前，學術菁英計畫與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對參與計畫學生均予補助，以提供獎學金方式，支持學生求取學位，以拔擢優秀學術及研發人才。 科技部 一、科技部針對博士生培育，主要係提供博士生擔任補助研究計畫兼任助理機會並給予費用，學生得透過參與計畫訓練強化研究能力，同時獲得部分經濟收入，博士生擬赴國外研究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亦可申請補助費用。 二、另，科技部自 103 年度起推動「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生試辦方案」，獲企業承諾給予獎助金之優秀博士生可申請加碼獎助金，引進產業資金挹注學術研究，培植產業所需創新研發人才。為鼓勵研究表現優秀之博士生，已再研議 105 年度推動鼓勵優秀博士生參與研究計畫發給研究獎學金。
決議	一、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控管統刪 15%，但學校可依全校需求、系所狀況自行調配，若仍有名額之需求，亦可透過專案申請回復方式處理。 二、有關建議教育部比照中研院獎助優秀博士生方式辦理，因涉及不同單位預算尚無法完全比照，教育部未來將與中研院研商經費補助如何找到一個衡平點。 三、另本部業已於青年學者養成計畫中，透過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國際共同培育人才計畫提供博士學生必要獎助學金。建請各校詳參本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及國際共同培育人才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並積極提出申請。
備註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3 案

提案學校	國立清華大學	所屬高等教育 協會協(進)會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巫小玲 03-5715131#31352		
案由	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法條無法適用於學術機構，教育部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於教育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訂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但本要點亦規定學校應落實職安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期望可於母法部分條款明定學術機構不適用。		
說明	問題一、學校實驗場所作業環境監測無法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執行。 窒礙難行說明：監測實施前，須調查實驗場所使用化學品情形，並製作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報請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但是實施監測時，教授現行計畫已變更內容與原核備計畫內容不符，如此之監測無意義，事先擬定監測計畫無法實際反映現況，計畫核備無法實際反映教授研究計畫內容，如此之法令規定嚴重妨礙研究之發展。 問題二、辦理實驗場所特殊檢查時，應提供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測定結果供健檢醫師參考。 窒礙難行說明：學校使用之化學品量少種類多，如單一實驗場所人員接觸 8 種公告須受檢之化學品，則須提供這 8 種化學品作業環境測定結果供健檢醫師參考，以利醫師判別健康等級，預估依規定辦理環測需 400 萬(一年 2 次)，增加學校財政負擔，如此監測之實質意義不大。 問題三、設置合格急救人員，依法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 窒礙難行說明：本校研究風氣鼎盛，夜間及假日時段各館舍隨時仍有人員需要進行實驗，難以正確估計各館舍當下須有幾位急救人員留守值班。		

	問題四、化學品多重主管機關(勞動部、環保署等)，造成疊床架屋，重複管理、重複收費、重複申報。 窒礙難行說明：環保署及勞動部規定申報內容不同，無法事先調查及預估勞動部申報管制性化學品資料，如：人員暴露時間、暴露人數、來源、洩漏處理方法、廢棄處置概述、運作工作者作業要求、緊急應變程序等，校長異動時亦須全數申請變更，勞動部對於化學品之規定逾越環保署之權責，造成運作人員及管理人員之困擾，阻礙研究發展，增加學校經費及人力負擔。 問題五、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告實施後，適用場所亦將由實驗場所擴大至全校，適用對象增加，人數浮動。 窒礙難行說明： 1. 教育訓練：新進人員由 8 百多人增至約 2 千多人，每 3 年還需辦理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3 小時。 2. 健康檢查：每年費用將超過 100 萬。 3. 醫師辦理臨校健康服務次數：無法依照浮動之人數辦理。 4. 專任護理人員將由 2 名增為 4 名。
辦法 (建議做法)	為有效執行學術機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確切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精神「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期望另訂適用學術機構運作之條文，或於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中明訂學術機構不適用。
教育部資科司/勞動部初步說明	教育部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後，適用場所由「指定場所」擴大為所有工作場所。為考量學校之特殊性，並確保校園安全衛生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本部特於 103 年 9 月擬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草案)」，並邀請勞動部於 103 年 11 月起辦理北、中、南 3 場次「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草案)」說明會，會中邀請各大專校院與會，與學校互動、對談，並蒐集學校之回饋意見，以及與勞動部及學校達成共識。本要點(草案)涉學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細節及落實學校工作者與學

生之安全衛生保障，研訂過程中，本部多次正式函請勞動部協助審視該要點(草案)於學校場所執行之合適性，以達執行面之共識。

二、本部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040003787B 號令發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後，業於 104 年 7 月-8 月於北、中、南、東分區辦理 5 場次「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工作相關法規說明會」，並邀集勞動部於會中說明「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相關附屬法規。

三、本案辦法所提，「期望另訂適用學術機構運作之條文，或於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中明訂學術機構不適用」，因涉「職業安全衛生法」是否有授權之法律依據，其屬勞動部之權責，宜請勞動部研議。

四、本案說明所提問題四，有關「化學品多重主管機關(勞動部、環保署等)，造成疊床架屋，重複管理、重複收費、重複申報」乙節，本部業於 104 年 9 月 14 日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勞動部考量研議調整上開情形，以簡化相關程序。

勞動部

一、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目的在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雇主對於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第 20 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施行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並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與醫療機構；第 32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全國大專校院所提事項涉及前開規定部分自應予以落實，不宜以增加財政負擔或難以掌握學校人數之原因排除學術機構之適用。

二、另作業環境監測目的在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勞工暴露狀況，監測前應就作業環境危害特性、監測目的規劃採樣策略，並訂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確實執行並依實際需要檢討更新。所提教

	授之研究計畫內容若變動，學校即應立即更新監測計畫，並依更新後之監測計畫進行監測，尚無所述監測計畫無法反映教授研究計畫內容之疑義。
決議	請資科司邀請勞動部、衛福部進行專案協調，並邀請相關學校出席。
備註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4 案

提案學校	國立政治大學	所屬高等教育 協會協(進)會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秘書處第一組 鄭元齊小姐 (02) 29393091 #62057		
案由	建請修正行政院所頒「宿舍管理手冊」第三條，開放非編制內人員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宿舍管理手冊第三條規定，編制內人員可申請借用多房間與單房間之職務宿舍，非編制內人員僅能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合先敘明。〈檢附宿舍管理手冊第三條供參〉 二、近年來國立大學朝法人化邁進，各大學皆聘用約用同仁取代正式公務人員，以本校為例，100 年職員 215 人、約用 223 人，104 年職員 179 人、約用 247 人，約用同仁比例逐年提高，顯見約用同仁佔全體行政人力之比例已有逐年提高之趨勢。 三、基於大學自治之精神，且為打造友善的職場環境、兼顧各類人員之福利，建請主管機關能適度放寬宿舍借用規定。		
辦法 (建議做法)	基於上述，為吸引優秀人才，建請將現行法規鬆綁，放寬非編制內人員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便以留住人才，有利整體校務發展。		
教育部秘書 處/財政部初 步說明	教育部 一、經查宿舍管理手冊第 28 點第 2 項規定，國立大學校院全數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之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經費興建購置之宿舍，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管理方式由教育部定之，並報行政院備查。 二、復查本部業於 95 年 12 月 15 日以台總(一)字第 0950189443 號函訂定「國立大學校院全數以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經費興建或購置宿舍管理原則」(以		

	下簡稱管理原則)，管理原則第 3 點第 2 款，已放寬非編制內人員可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目前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自籌收入，其項目已包括：(一)學雜費收入。(二)推廣教育收入。(三)產學合作收入。(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六)受贈收入。(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八)其他收入。管理原則亦正辦理修正中，預定於本(104)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四、本部後續將在適當時機，與財政部溝通協調放寬宿舍管理手冊第 3 點之規定，俾利學校整體校務發展。 財政部 一、宿舍管理手冊第 3 點，非編制內人員僅得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之規定，基於中央各機關、學校經管宿舍資源有限，宜維持現行規定。 二、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28 點第 2 項規定，國立大學校院全數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之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經費興建購置之宿舍，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管理方式由教育部定之，並報行政院備查。爰國立大學校院如有提供非編制內人員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必要，得依上開規定，報請教育部研議納入其擬訂之管理規定，報行政院備查後據以辦理。
決議	本案涉及國家對公務財產之管理原則，請秘書處與行政院及財政部進一步溝通。
備註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5 案

提案學校	國立政治大學	所屬高等教育 協會協(進)會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秘書處第一組 鄭元齊小姐 (02) 29393091 #62057		
案由	請行政院與立法院溝通，建請速審查通過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修正條文，放寬契僱行政人員得擔任國立大學行政主管，以保障現有契僱行政人員之升遷權益，以利大學留才及攬才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查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 8 日該院第 3397 次會議決議通過「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5 月 19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30135098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經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國立大學內外環境與行政機關性質不同，用人需更能彈性自主，94 年 12 月大學法修正公布後國立大學可進用契僱行政人力，但仍不得擔任行政主管。修法十餘年後，是類人員已是校內行政主力，未能擔任主管之限制，對現有人員升遷權益及士氣影響頗鉅，進而影響對學校之向心力，不利校務推動之延續及安定。 三、另行政院修正草案考量衡平性，故限定人事、主計、總務、學務及教務等具基本任務單位之行政主管，仍不得以契約聘僱，然為使國立大學用人更為靈活，建議教務、學務、總務等單位主管之進用亦予放寬。 四、檢附修正條文建議對照表及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 8 日該院第 3397 次會議決議通過之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供參。		
辦法 (建議做法)	建請修正行政院所提「大學法部分條文之修正草案」之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條文，放寬契僱行政人員得擔任國立大學行政主管之規定，開放教務、學務、總務等行政單位主管亦可透過契約聘僱方式進用。		
教育部高教 司初步說明	教育部 有關本部擬具之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14 條，放寬國立大學行政主管得以契約聘僱方式進用，		

	惟僅限於人事、主計、總務、學務及教務以外之單位適用，係考量相關部會及外界對於契僱人員擔任行政主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規範，是否容易產生弊端存有疑慮，為降低衝擊影響層面，故採漸進式鬆綁。
決議	基於漸進原則，教育部已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先行放寬研發長、國際長等職位由外國人擔任，至建議再開放人事、主計、總務、學務及教務等單位以契僱人員擔任行政主管，將錄案再評估。
備註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6 案

提案學校	國立政治大學	所屬高等教育 協會協(進)會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秘書處第一組 鄭元齊小姐 (02) 29393091 #62057		
案由	為推動各大專院校國際化，建請增設台灣獎學金獲獎學生在各校志工服務之義務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台灣獎學金作業要點之規定，政府除補助台灣獎學金學生（以下簡稱台獎生）學雜費外，生活補助費為大學生每月新台幣 15,000 元，博士及碩士班學生每月 20,000 元。為使受獎生專心於學業，另於該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第 8 款明訂：「受獎生除必修課程之實習外，不得在臺工作、打工、工讀或實習。經查獲違反上開規定者，由就讀學校註銷其受獎資格，受獎生並應繳回自聘僱日起已獲領之本獎學金生活補助費。」 二、前述條款雖立意良善，然於台灣高等教育推動國際化之際，建請酌予規範台灣獎學金受獎生在校園內以不支薪方式，適度協助推動校內國際化業務（例如平均每月 10 小時志工服務），協助各大專院校加速與國際接軌，受獎生也可因參與學校國際化推動，可更瞭解及融入台灣社會。		
辦法 (建議做法)	建請酌予規範台灣獎學金受獎生在校園內以不支薪方式，適度協助推動校內國際化業務（例如平均每月 10 小時志工服務），協助各大專院校加速與國際接軌。		
教育部國際 司初步說明	教育部 一、依據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第 14 點第 1 款第 10 目規定，受獎生應配合本部針對臺灣獎學金生之政策，參與語文、文化等教學、交流、活動。同點第 2 款第 4		

	目明定，受獎生未配合本部針對臺灣獎學金生之政策參與其他語文、文化等教學、交流、活動者，大學校院應廢止其獎學金。第 6 目規定，大學校院應鼓勵受獎生於就學期間，積極參與學校及全國性志工活動。 二、「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承諾書」明定受獎生必須配合政府政策參加所有與獎學金相關之活動，否則受獎資格將被廢止。受獎生配合參與語文、文化等教學、交流、活動等係應盡之義務，已明定於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及臺灣獎學金承諾書，建請學校籌組受獎生於就學期間積極參與學校及全國性志工活動。 三、為增加受獎生體驗臺灣及社會參與機會，進而成為我可用之人才，本部 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放寬受獎生在臺工作、打工、工讀或實習之規定。
決議	本案已修正要點放寬規定，學校可先行辦理，後續學校如有相關疑義可隨時向教育部提出。
備註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7 案

提案學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所屬高等教育 協會協(進)會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 協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何翊寧 (02)2771-2171#1012		
案由	建請放寬資深優良教師之年資計算方式。		
說明	一、查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最近 10 年考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前項最近 10 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係因下列情形所致者，仍視為成績優良：(一)患重病請病假超過規定。(二)全年度因公傷病未到校服務。…第一項最近 10 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者，除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外，應重新起算達連續 10 年成績優良，並於符合服務屆滿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時，始得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二、有關前開規定最近 10 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者，除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外，應重新起算達連續 10 年成績優良，並於符合服務屆滿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時，始得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一節，鑒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考核辦法、評鑑規定不同，其考核或評鑑結果優良與否，未有一致標準；復以，重新起算 10 年期間，教師或因退離等因素，致無法申請資深優良教師，實感缺憾。建議扣除未符規定之年資，前後併計成績優良之年資，以保障教師權益，並落實政府獎勵教師之美意。年資計算方式，建請放寬為成績優良之年資累計達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時，得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以鼓勵教師長期從事教學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		

辦法 (建議做法)	建請放寬資深優良教師之年資計算方式，修正為成績優良之年資累計達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時，得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師藝司初步說明	教育部 一、尊師重道為我國優良傳統，對教師以志業為期許，爰訂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特別表彰資深優良教師貢獻而給予獎勵。 二、有關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 （一）第一項：所稱成績優良，指依…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大學自訂之評鑑規定或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第三項：第一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係因請事病假合計超過規定所致者，應扣除該未達成績優良之年資，補足十年成績優良年資。 （三）第四項：第一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者，除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外，應重新起算達連續十年成績優良，並於符合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時，始得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三、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以私立學校自訂或大學自訂稱之，業考量考核或評鑑情形之差異，保留彈性。 四、本要點第五點第三項，業排除因請事病假合計超過規定所致情形，保障教師權益。 五、爰扣除前開情形，屬最近十年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重新起算，尚屬合理，暫不考量修正本要點。
決議	提案單位同意教育部之回應，依回應說明方式處理。
備註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8 案

提案學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所屬高等教育 協會協(進)會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 協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陳瑞玲 08-7703202#6078		
案由	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建請農業類「產業攜手專班」外加名額不列入總量管制，培養符合農業產業所需人才，落實產學鏈結及協助產業升級目標。		
說明	一、目前國內大部份農業產業皆面臨世代交替，需要培訓第二代經營及產業升級。而這些經營者子弟兵常因為城鄉差距等因素，未能考取相關領域系所，致無法在專業上有更多的增進。 二、大學生因考試成績進入農業類科系，但多半家中沒有從事農業相關產業，學習意願較低，缺乏畢業後留在農業產業之誘因，就業競爭力亦相形降低或從事非學習專長工作，也形成教育資源浪費與產業用人需求之落差。 三、如能開放農業類產業攜手專班名額，提供農業專業從事人員進修，對我國產業發展將有更直接的助益。		
辦法 (建議做法)	名額外加，不列入招生總量管制。		
教育部技職 司初步說明	教育部 一、本部因應少子女化之招生衝擊，且鑑於現行技專校院實際招生仍有缺額，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對於連續 2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 80%(公立學校)或 70%(私立學校)即扣減招生名額，故各類專班如持續外加名額，與本部因應少子女化之招生衝擊而控管學校招生名額總量政策未能相符。 二、再者，產學攜手計畫招生對象亦為高職生，持續外加名額亦會衝擊其他技專校院招生，造成校際間生源拉扯。 三、此外，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自 101 學年度起，已將原		

	有外加名額政策改為內含辦理為原則。
決議	請技職司召開專案協調會議。
備註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9 案

提案學校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所屬高等教育協會協(進)會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李菁蓉 07-6011000 轉 1011		
案由	建議放寬學校與教師兼職機構之「產學合作關係」認定及降低學術饋金之規定。		
說明	一、建議放寬學校與教師兼職機構之「產學合作關係」認定： (一)本校曾就該「產學合作關係」函請教育部釋疑，教育部於 104 年 7 月 15 日以台教人(二)字第 1070091704 號函解釋如下： 1. 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前提為學校需與之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且須為存續期間之產學合作。 2. 對於備忘錄(MOU)得否視為產學合作書面契約，該函解釋：「端視該備忘錄是否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事項，有詳盡具體之規定」。綜觀目前多數學校 MOU 均未符合規定，形成簽署 MOU 亦不認定為產學合作關係。 (二)綜上，教師至機構兼職之機會將減少，亦影響產學合作之機會。企業多是有需求才會聘請教師擔任該公司顧問或其他職務，必須產學合作存續期間方可兼職，於實務上有其困難。為解決此一困境，多數皆以與企業簽屬 MOU 方式為之，惟上述說明 2 又將 MOU 導向產學合作契約，更增加其困難度。 二、建議降低學術回饋金之規定： (一)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		

	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二)教師兼職多為義務性或僅收取少許兼職費用，其目的在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協助剛起步之小企業，然兼職超過半年就須收取兼職教師半個月到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很可能已超出教師兼職費用總額，實務上有其困難，亦增加產學合作之困難度。
辦法 (建議做法)	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未明確定義產學合作關係，建請放寬解釋為曾與欲兼職機構有產學合作關係者；亦或簽署 MOU 即視為產學合作關係。 二、建請酌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有關教師兼職學術回饋金之規定。
教育部人事處/技職司初步說明	教育部 一、案內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所提建議，查該校前於 104 年 6 月 2 日函請本部就學術回饋金收取標準及產學合作關係認定疑義釋示，經本部以 104 年 7 月 1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91704 號函復該校，先予敘明。 二、有關建議放寬解釋學校與教師兼職機構產學合作關係時間之認定一節：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揆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專業尊嚴之維護，專任教師應專心於教學本職，故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以禁止在外兼職兼課為原則。次查大學法第 38 條規定：「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為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使學術理論與實務應用結合，促進產學交流及合作，例外同意教師在不違反本職義務之前提下，經學校核准後得予兼職，以符合國家社會之整體利益。 (二)本部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稱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據以規範

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事宜，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爰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產學合作關係存續期間，教師始得至該機構兼職，以符合上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大學法第 38 條規定意旨。

三、有關建議將學校與教師兼職機構簽署之備忘錄視為產學合作關係一節：

(一)查本部依大學法第 38 條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二)次查上開本部本(104)年 7 月 1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91704 號函略以，「學校與合作機構簽訂之備忘錄得否視為產學合作書面契約，端視該辦忘錄是否就前開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事項，有詳盡具體之約定。」學校教師至機構兼職，仍需事先就兼職之期程

	及時間(交付項目)、兼職人員涉及之智財運用歸屬與保密責任以及學校名稱標章是否授權運用…等事項有明確約定，爰本節仍請依本部前開 104 年 7 月 15 日函示辦理。 四、有關建議降低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點規定，學校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數額一節： (一)查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三點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 (二)有關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之學術回饋金數額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本部係徵詢各主管機關及國立大專校院意見後獲致之共識；惟考量使用者付費精神，學校向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機制仍有其必要性，至學術回饋金之數額是否應視教師兼職費多寡而彈性調整，本部將錄案研辦。
決議	學校若在執行過程中有實務上之困難，請人事處召開會議研議，並邀請相關學校及機構進一步討論。
備註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10 案

提案學校	靜宜大學	所屬高等教育協會協(進)會	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陳瑩瑛 04-26328001 轉 11005		
案由	公私立大學之學生兼任助理應自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範圍中予以排除。		
說明	一、按「憲法第 11 條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以保障學術自由為目的，學術自由之保障，應自大學組織及其他建制方面，加以確保，亦即為制度性之保障。為保障大學之學術自由，應承認大學自治之制度，對於研究、教學及學習等活動，擔保其不受不當之干涉，使大學享有組織經營之自治權能，個人享有學術自由。」為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50 號解釋在案。又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是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之監督，應有法律之授權。因此，學生參與研究、學生參與教學及學習活動，均在大學自治的範疇下，由教育部對大學進行合法性監督已足。 二、就大學教育而言，負有實踐「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之宗旨，大學並非如同企業一樣是營利組織，企業以營利為目的，為避免資本家追求利潤之極大化而壓榨勞工，罔顧勞工權益，對於工作時間、薪資及最低薪資保障，勞工保險以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必須藉由法律形成制度性保障。而大學的學生係以參與研究、教學及學習等活動為主，在學校內參與各種上述相關活動，應屬學習自由權保障之範疇，而非使學校(或教師)與學生間變成僱傭的勞動關係。 三、大學生兼任助理其本職為學生，工作時數少，受教		

	師支配程度甚微，在人格上不具支配性、經濟上未依賴工資維持生活，組織上也未納入學校體系內，難以認定符合具有從屬性的基本勞雇要件。大學教育既包含研究、教學及學習自由等事項，而研究以外屬於教學與學習範疇之事項，亦為大學自治權限，已如前述。有關學習之定義，宜由各大學依大學自治與學術責任原則處理，而杜絕外來不當干涉。
辦法 (建議做法)	一、 勞動部將公私立大學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自依勞動基準法公告對象中剔除，不列入適用範圍。 二、 教育部將來修改大學法，明確規範將學生兼任助理工作排除於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
教育部高教司/勞動部初步說明	教育部 一、 兼任助理勞動與學習分軌，分軌原則已由本部及勞動部訂定並週知各校：為研商解決大學兼任助理之定位與相關權益保障，教育部自 102 年 10 月起近 2 年來邀集相關部會、學生代表、學校代表及工會等，召開多次會議，廣泛蒐集學校及學生意見，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函知各校，朝勞動與學習分軌。 二、 本部充分尊重大學學術自主，學校得本於教育專業規劃屬學習範疇之內涵：大學於建立跨單位的兼任助理研商平臺，經與學生代表溝通，依處理原則分流後，屬於學習範疇者，大學得本於教育專業規劃各類學習活動，包含課程學習與服務學習，其中課程學習涵蓋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針對學校與學生達成之學習關係共識，勞動部業函知各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應予以尊重。 三、 研議大學法及授權相關法規修法：為根本解決學生兼

任助理之定位，本部已規劃於大學法中，於學生權益專章納入條文，就其權利義務及時數上限等訂規範。

勞動部

一、勞工保險部分

(一)查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目的在保障勞工及其遺屬適當經濟生活安全，爰課予雇主應為所僱勞工辦理參加勞保之法律責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是以，學生兼任助理如與學校具有僱傭關係，本身即屬受僱勞工，依規定學校應為其辦理加保，並未排除渠等人員之納保權益。又依勞工保險條例立法之目的及體例，且為避免其他行業僱用學生之雇主要求比照援引，不宜由該條例明定排除特定身分人員加保之規定。

(二)另為明確規範及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人員之相關權益事宜，本部已賡續與教育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溝通協調，對於渠等人員權益問題，研商於相關教育法規中另為規範之可行性，以訂定符合渠等人員權益之法規，避免爭議。

二、勞動基準法部分

(一)查勞動基準法以具有僱傭關係為前提，事業單位與勞工如具僱傭關係，且為法定或指定適用之行業或工作者，其勞動條件即有該法之適用。學生兼任助理與學校間如具僱傭關係，其勞動條件即受該法保障。

(二)又縱大學法明定大學於法令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然非即謂大學可不受其他法律(如勞動基準法)規範。

(三)學生兼任助理與學校間具僱傭關係時，依該法第3條規定意旨，自屬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會議提案單所擬辦法第1項，建議刪除，以符法制。

(四)依本部 104 年 6 月 17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

	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係密集邀集教育部及國內大學團體代表溝通訂定，該指導原則第二點即彙整我國最高法院對於僱傭關係從屬性之特徵，所歸納擬訂之輔助性參考指標，作為提供學校及學生兼任助理釐清彼此是否為僱傭關係之參考依據，以降低認知歧異。 (五)關於僱傭關係有無之認定，向依個案事實及從屬性特徵綜合判斷，勞工行政機關、訴願管轄機關及各級法院皆採前開一致原則，未來勞工行政機關於受理相關兼任助理申訴學校有溢出學習範圍之情形時，除將請教育部行政協助認定學習範圍外，並依前開原則及個案情形判斷是否確實溢出學習範圍。 (六)目前多數學校已配合本部及教育部之指導原則逐步調整校內兼任助理制度，本部本於勞動事務主管機關權責，將持續輔導學校本於大學自治精神，建立有師生代表參與之校內平臺進行兼任助理勞動與學習分流事宜，以保障學生權益，同時也讓學校重視學生表達之訴求及權益問題，得以化解學生於校園內爭取權益所生紛爭，以助校園寧靜。學校與學生如在學習與勞動分流之措施有爭議或不同意見，並經校內處理後仍有爭議或界定困難者，可提至教育部邀集行政機關代表、具教育及勞務法規之學者專家、大專協（進）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等所籌組之跨部會平臺以協助釐清及解決紛爭。
決議	本案涉及社會、學生與大學之共識，請高教司持續與五大協進會理事長、相關單位及團體溝通。
備註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11 案

提案學校	元智大學	所屬高等教育 協會協(進)會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 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林咸思 03-4638800#2203		
案由	建請增加辦學績優私立大學修習學位陸生之招生名額，並擴大大陸高等學校認可名冊。		
說明	一、陸生來台修習學士學位申請人數逐年增加，需求大於供給，且陸生積極向學態度對本地生具正面之同儕效應。 二、目前大陸碩、博士學位生招生名額多數分配予國立大學，不利於教學與研究並重之私立大學學術發展。 三、目前大陸碩、博士學位生以及雙聯學位學生招收對象雖不再侷限於 985 或 211 工程學校學生，但新增學歷採認學校仍極有限。		
辦法 (建議做法)	一、建議再適度增加大陸學士班招生名額，並分配予辦學績優且對陸招生成效良好之私立大學。 二、建議增加辦學績優私立大學之大陸碩、博士班學位生招生名額，協助優質私立大學緩解研究生空洞化之困境。 三、建議再擴大大陸學歷認可學校，納入大陸更多優質大學，拓展大陸生源。		
教育部高教 司初步說明	教育部 一、有關增加大陸學士班招生名額一節，說明如下：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4 條之規定，大陸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本部得就學校教學資源條件、學生輔導機制、招生成效與優勢、國際及兩岸交流經驗或其他項目核定名額；全國各校外加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本部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2%。 (二) 目前大陸學位生招生名額，本部主要係以評鑑結果、是否涉及國安、醫事系所、招生疏失、輔導機制、		

	師資質量等門檻指標初步檢核，另併同各校報名情形(報名人數/核定人數)、招生達成率(錄取人數/核定人數)進行核定。 (三) 綜觀過去本部所核定之招生名額，已由 100 學年 2,141 名逐年增加至 104 學年度已達 4,700 名，其中私立大學招收陸生名額核定比例超過總招收陸生名額比例之 6 成。 (四) 惟陸生招生名額需兩岸進行溝通，爰未來本部將持續推動辦理。 二、有關建議再擴大大陸學歷認可學校，納入大陸更多優質大學一節，說明如下： (一) 依本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2 條規定，本部訂有大陸地區高等教育認可名冊，100 年 1 月公告 41 所大陸地區大學校院，102 年 3 月自 41 校擴增為 111 校大學校院，同年 5 月 2 日擴大認可 191 所高等專科學校。103 年 4 月 18 日再度擴增為 129 所大學校院。 (二) 考量政策開放初期，採認範圍不宜過大，爰採有限度、小規模之原則開放認可學校範圍，並參酌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辦學情形、世界大學評比等，以在不同學術領域各具特色的大陸高等學校作為採認基準。 (三) 有關未來擴大採認名冊，本部仍將依「階段性、檢討修正、完整配套」等原則，評估兩岸高等教育發展、招收陸生來臺就學及大陸學歷採認之辦理成效，研議調整認可名冊所收錄學校之範圍，以使大陸學歷採認政策之推動更臻合理完善。
決議	請南台科技大學研議充分運用陸生名額方式。
備註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12 案

提案學校	實踐大學	所屬高等教育 協會協(進)會	私立大專校院協進 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朱學珍 02-2538-1111#1102		
案由	廢止各院系導師執行查訪賃居校外學生住宿情形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4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36225B 案：請各校責成各院系導師、教官或校安人員等務必於本學期內查訪所有賃居校外學生住宿情形；並於實施計畫明訂實施期程自 98 學年度起，逐年全面落實推動。 二、經執行，導師面臨消防及安全實務知識不足，無法確認賃居校外學生住宿消防及安全。		
辦法 (建議做法)	擬請修正「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廢止各院系導師執行查訪賃居校外學生住宿之職責。		
教育部學務 司初步說明	教育部 一、本部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自 98 年 11 月 20 日函頒「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積極推動學生校外賃居服務工作。學校辦理學生賃居訪評工作為對學生生活輔導關懷之延伸，實屬全體教職員不分彼此之共同責任。藉由導師訪視晤談賃居生，強化導師輔導學生功能，遇有賃居學生有門戶、消防或建物等安全疑慮時，亦能立即回報校內專責單位進行較高強度之安全評核。 二、參照本部 101 年 8 月 3 日臺訓(一)字第 1010138365 號函頒訂定「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亦將導師「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安全狀況」之工作職掌納入各校具		

	體作法之參考，以彰顯導師對學生生活教育輔導之責。是以，由導師訪視賃居生，關懷其學業學習、生活作息及安全狀況，尚屬合宜之作法。 三、同時，校內專責單位每年常態性結合警政、消防及建管單位辦理「賃居建物」評核工作，上開作法應屬現階段大專校院應盡之責與合宜分工。本部於年度分北、中、南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與安全評核工作經驗分享交流研習」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賃居輔導服務工作研討會」等共 4 場次研習，除了增進賃居安全宣導，並結合中央、地方及學校資源，加強各校承辦人員服務賃居生之職能，完善學生賃居糾紛協處，及精進賃居輔導訪視工作。透過相關研習，學校承辦人員回校後，可將相關經驗及精進作為分享協辦人員，亦能有效解決窒礙問題。經由各級學校加強對賃居生的輔導、訪視、關懷及協處，以強化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知能，並確保賃居生居住安全。
決議	提案單位同意教育部之回應，依回應說明方式處理。
備註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13 案

提案學校	南華大學	所屬高等教育協會協(進)會	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何政州 05-2721001ext.1811		
案由	建請成立電腦軟體採購聯盟案		
說明	電腦軟體為各校研究教學不可或缺的工具，但其價格卻逐年調漲，造成各校經濟沉重負擔。		
辦法 (建議做法)	建議由教育部統籌，以聯合採購模式向電腦軟體商(例如:微軟、Adobe 等)爭取較優惠的價格和使用條件。		
教育部資科司初步說明	教育部 一、經濟部工業局已辦理政府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為聯合採購模式)，適用對象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本部專款補助或委託之私立學校，有軟體採購需求者可逕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共同供應契約->電腦軟體項下採購，可取得較優惠之價格。 二、另本部亦協請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ISAC)協調大專校院所需共通軟體需求與電腦軟體廠商提供教育版之優惠價格，如：SAS、VMware 等。		
決議	請資科司繼續和相關單位協調。		
備註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14 案

提案學校	淡江大學	所屬高等教育協會協(進)會	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曾華英 02-26220781		
案由	建請放寬原住民進用比例，比照身心障礙者進用之標準。		
說明	一、 勞動部及教育部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分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各校學生兼任助理及工讀生判定為勞僱關係者，均納入勞基法規範。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進用比例因而大幅增加。 二、 勞動部已於 104 年 9 月 25 日核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3 項所定「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人數為準」，該每月一日參加勞保人數之計算，不計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		
辦法 (建議做法)	建議原住民進用比例亦能比照身心障礙者進用辦理。		
教育部高教司/原民會初步說明	教育部 本案原民會已表示同意採計勞動部「不計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人數」，未來本部將協調勞動部提供上開人數資料予原民會。 原民會 一、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下稱本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原住民族就業代金（下稱代金）課徵業		

	務，為查核得標廠商員工總人數，俾計算應僱用原住民人數，本會前於 94 年 5 月 19 日原民衛字第 0940015723 號函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自 94 年 4 月起，按月提供勞工保險有一定雇主之投保單位資料（包括投保單位名稱、統一編號、投保證號及投保人數及投保年月等）；嗣勞保局自 95 年 6 月份起，每 2 個月提供投保人數 50 人以上有一定雇主之投保單位及各公部門之投保人數資料，供本會據以憑辦代金查核作業。 二、因本法第 12 條所稱「國內員工總人數」，係適用身權法第 38 條第 3 項所定「每月一日參加勞保人數」為計算基準，本會非身權法主管機關，且囿於勞保人數資料，端賴勞保局協助提供，本會始得憑以辦理代金查核作業，故本會尚難另為不同於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5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405112851 號令之解釋或處置。爰此，既勞動部上開核釋令，排除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計入每月一日參加勞保人數，則本會亦僅得就勞保局所提供資料，核算得標廠商應僱用原住民人數及應繳納代金。
決議	請高教司持續與原民會等相關單位協商溝通，研議可行方式。
備註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15 案

提案學校	中國文化大學	所屬高等教育協會協(進)會	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文儀 (02)2700-5858 #8402		
案由	開放兩岸高校各面向合作深度，修正效率低落的行政程序與不合理的罰則。 一、大陸人士在台逾期出境或未依照規定行程變更，申請學校承擔過重監控責任，現行罰則對學校學術交流影響巨大。 二、擴大開放大陸特色高校學歷承認範圍。 三、與境外高校共同合作亮點學程，境外學位專班開放大陸籍人士報考。		
說明	一、台灣高校邀請大陸師生來台交流，要求學校完全掌握每位大陸師生行蹤，實務執行有極大的困難，學術交流活動無法類同團體旅遊，有專人導遊，按照行程全程監控。現行法規把專業交流活動視同旅遊活動方式管理，的確不合適。倘若校內其中一個單位無法落實規定，即暫停受理全校大陸人士邀請，對台灣高校學術合作造成嚴重影響。 二、目前僅開放 985、211 及部分專科學校學歷承認，大陸各省都有省屬重點高校，重點學校資源豐厚，學生素質佳。 三、教育部鼓勵大學開設境外學位專班，輸出台灣教育競爭力，目前境外專班外籍人士由於有語言障礙報考人數不多，可與境外高校合作特色學程，增加高校教育亮點。		
辦法 (建議做法)	一、建議鬆綁大陸專業人士來台行程的嚴格監控，現已開放自由行來台，希冀對學術類的專業人士(含短期研修生)能取消行程監控，減少學校無謂的行政資源浪費。 二、大陸人士逾期罰則能比照外國人士逾期離境的罰則規定，以罰金取代暫停受理入台申請。		

	三、建議擴大開放各省省屬重點高校學歷承認，吸引陸生來台唸研究所或博士班，吸納更多人才，增加台灣對大陸學生影響力。 四、與境外高校共同合作特色學程，開設境外學位專班，並開放大陸籍人士報考，大陸人士對台灣辦學品質認同度高，增加大陸學生報考，有助多元學習，也可錄取資質高的學生。
教育部國際司／高教司／內政部初步說明	教育部 一、依據內政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如有變更應依前揭辦法第 36 條之規定，由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倘違反前揭規定，依據內政部「不予受理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期間處理原則」規定，大陸地區人士在臺行程變更未報備或逾期停留，內政部將不予受理邀請單位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申請案件 6 個月至 3 年。 二、內政部刻正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為避免因疏忽以致逾期停留或行程變更未報備被處分，影響學校辦理及推展兩岸事務，修正前揭辦法期間，本部多次與內政部移民署溝通討論，針對各大專院校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專業交流違規案件之裁處，在政策上考量健全兩岸專業交流、維持兩岸秩序原則外，並宜兼顧兩岸人員往來交流開放目的；同時針對校方人員非故意，屬作業疏忽所致違規案件，應避免裁罰有輕重失衡情形。 三、有關境外學位專班開放大陸籍人士報考一節，說明如下： （一）目前各大學校院依「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即得赴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開設境外專班，招生對象為臺灣地區人民、港澳居民或

外籍人士。

- (二) 考量招收陸生之管道及名額，因涉及兩岸招生相關事宜，尚需由雙方進一步溝通，並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達成共識，本部仍將持續與大陸方教育當局溝通並研議可行作法。

四、有關建議擴大開放各省省屬重點高校學歷承認乙節，說明如下：

- (一) 依本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2條規定，本部訂有大陸地區高等教育認可名冊，100年1月公告41所大陸地區大學校院，102年3月自41校擴增為111所大學校院，同年5月2日擴大認可191所高等專科學校。103年4月18日再度擴增為129所大學校院。
- (二) 考量政策開放初期，採認範圍不宜過大，爰採有限度、小規模之原則開放認可學校範圍，並參酌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辦學情形、世界大學評比等，以在不同學術領域各具特色的大陸高等學校作為採認基準。
- (三) 有關未來擴大採認名冊，本部仍將依「階段性、檢討修正、完整配套」等原則，評估兩岸高等教育發展、招收陸生來臺就學及大陸學歷採認之辦理成效，研議調整認可名冊所收錄學校之範圍，以使大陸學歷採認政策之推動更臻合理完善。

內政部

查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16條規定，申請人行程變更未依規定報備，邀請單位第1次予以警示，自第2次起，其不予受理期間為6個月至3年。該條有關邀請單位於申請人行程變更未報請備查部分，本部刻正研擬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正草案，將酌予調整，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7條之1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本案相關建議將納入未來修法參考。

決議	請依回應說明辦理。
備註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16 案

提案學校	中原大學	所屬高等教育協會協(進)會	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張為翔 03-265-1002		
案由	建請整合教育部、勞動部、財政部、內政部，從所屬之財稅資料中心、勞保局、移民署之大數據，提供各大專校院畢業生相關就業資料，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每年皆需各校填報「大專校院校院資料庫」及「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問卷系統平臺」等各式畢業生就業、發展情形等。 二、各大專校院亦需收集雇主對畢業生滿意度調查、畢業生在校學習滿意度調查形成回饋機制，作為職涯輔導、教學改進等調整參考。		
辦法 (建議做法)	建請教育部商洽勞動部、財政部、內政部，從所屬之財稅資料中心、勞保局、移民署之大數據，提供各大專校院畢業生相關就業資料；並透過此一管道，協助大專校院進行雇主對畢業生滿意度調查、畢業生在校學習滿意度調查。		
教育部技職司/高教司初步說明	教育部 一、本部 103 年起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稱發展署）合作建置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系統，蒐集 99 至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基本資料，由發展署勾稽勞保、農保、公保、軍保等投保資料檔及替代役基本資料，並以畢業生投保情形作為畢業生投入職場之估算依據。目前已完成 99-101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薪資分析，並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召開學校代表意見會議，會議中向校方代表解釋資料產生之方法及詢問有關開放之意見，會後由五大協進會協助蒐集所有大專校院意見。惟目前為試辦階段，現正針對分析結果之精準性評估中，研議後資料將提		

	供學校，提供內容尚在討論中。 二、為改善本部前委託辦理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問卷冗長與實質使用薄弱問題，自 103 年度起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協助建置「大專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所平臺」，以「簡化問卷題項、即時回饋學校運用」為推動方向，由本部設計「公版問卷」（約 13 題，包括就業情況、就業途徑、學習關連與進修需求等），再由學校依校內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發展需求自行增加調查題項，使追蹤調查回歸學校辦理，並建議學校可搭配各項衡量工具(如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檢核系所課程所傳授的核心能力、專業知識、技能是否協助畢業生勝任職場之要求，並據以調整課程架構或授課內容，以提升學生就業力。
決議	提案單位同意教育部之回應，依回應說明方式處理。
備註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17 案

提案學校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所屬高等教育 協會協(進)會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 協進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劉介仲 03-6102468		
案由	限制不能減招的類科系之長遠規劃		
說明	技職領域諸多限制工業類科不得減招，但醫護類科又受限不得增招。不得減招科系若面臨生員不足又需面臨產業轉型抑或評鑑需增聘或維持師資，對學校經營有很大挑戰且不夠靈活，政策快速變化無法使學校對中程計畫能做有效長遠規劃。		
辦法 (建議做法)	建議政策變化是否能有長遠規劃，或能給予學校有應變措施機會且能預警。		
教育部技職 司初步說明	教育部 一、本部系科盤點後發現技職培育朝向服務業傾斜問題，為導正國內人才培育機制，故對應服務業、工業與農林漁牧領域相關系科與名額調整，設有管控機制，並無限制醫護類系科名額不得增加；但依據「專科以上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因醫事相關系科屬特殊管制類科，且須會請衛生福利部提供審查建議，故其增設調整須報部審查，合先敘明。 二、本部現行控管原則為各校農業、工業系科整體招生名額不應低於前一學年（但可申請寄存，上限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之 20%），服務業系科整體招生名額不應高於前一學年；以學校各領域整體系科名額進行控管，相同領域系科及學制間仍可依「專科以上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調整流用。 三、為使學校人才培育對應產業發展需求，並兼顧學校經營彈性，本部未來仍將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社會中長程所需人力面向，整體評估學校系科調整之管控規劃，並研議放寬農工領域系科停招		

	原則，及提高農工領域系科寄存名額上限比例。
決議	請技職司儘速規劃，讓學校有準備的時間。
備註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18 案

提案學校	大漢技術學院	所屬高等教育 協會協(進)會	私立科技大專校院 協進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董雪芳 03-8210802		
案由	適度放寬 106 年度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修正規定之第八條第二項第五款： 核配一〇六年度預計實施獎勵經費不予核配基準：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新生註冊率(不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專校、進修學院)，列入不予核配獎勵經費之基準如下： (一) 註冊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不予核配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 (二) 註冊率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不予核配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 (三) 註冊率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不予核配獎勵經費百分之五十。 二、本校因地理位置偏遠，進修部學生反比日間部多且註冊率高，另碩士班註冊率幾達 100%，實與其他地區之學校不同。 三、獎勵補助之核配應是針對所有學制學生，進修部亦受其益，更何況博碩士班也需要教補款投資設備，不納入上述之註冊率，實有失獎勵補助款核配之目的。		
辦法 (建議做法)	建請鈞部在 106 年度核配獎勵補助經費時，應採因地制宜，並考量進修部及其他學制註冊率。		
教育部技職 司初步說明	教育部 一、 考量技專校院招生面臨少子女化的嚴峻衝擊，招生名額之核給應更為嚴謹審慎，各校均應配合調整為		

	合理之招生名額，不應因地區差異而有所不同。 二、本部自 103 學年度起推動「主動調減名額措施(寄存)」，建請學校考量主動調減部份名額，以符招生現況。 三、考量學校招生名額應符合少子女化趨勢，本部「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扣減標準與一般大學校院一致，未來將視各校實際情形逐年研議調整事宜。
決議	請依回應說明方式處理。
備註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19 案

提案學校	大漢技術學院	所屬高等教育 協會協(進)會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 協進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董雪芳 03-8210802		
案由	請調降「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管制附表五所定所、系師資質量基準。		
說明	一、依總量管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修正規定，學系師資質量基準，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未設碩、博士班者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二、每所學校系所之學制、班級數不甚相同，有的系一個年級僅有一班，有的系甚至高達四班，而目前學系師資基準統一規定應達七人以上，似乎不妥。 三、以本校為例(將有更多學校會有相同問題)，有部份系僅有日間部四技四個班，如畢業學分 128 學分，扣除通識課程 31 學分後，專業課程為 97 學分，一學期四個年級專業課程開設不到 50 學分，只要聘請 5 位專任教師即可充分滿足師資需求。然現行規定師資質量基準應達七人以上，不符現況。 四、碩士班畢業至少 30 學分，以單班計一學期二個年級為 15 學分，學系設有碩士班者每學期大學部四個班級加上碩士班二個班級，總共開設課程不到 65 學分，聘任超過七名教師即可能發生教師無課可上的情況，與現行師資質量基準規定應達九人以上，實有落差。 五、本提案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 102 年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當時會議決議(一)是否與高教系統切割或調整，將納入修法作業中研議。(二)並於明年總量管制核定前一併解決。然至今超過 2 年該規定仍未修正。		

辦法 (建議做法)	學系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數 一、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且該系之所有學制班級數不超過四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二、 設碩士班者，且該系所有學制班級數不超過六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教育部技職 司初步說明	教育部 一、 總量標準對於系所師資數之要求，只是最低標準，據以維持大學授課最基本品質。學校不能只以畢業學分數計算聘請師資數。 二、 有關 102 年 6 月 28 日 102 年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決議一節，本部回復為納入修法研議事項，惟經召開會議審慎評估後，所提建議學校各系班級數較少，放寬系所師資員額標準一節，衝擊與影響範圍甚廣；本部綜觀考量各校辦學情況，同時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不因生源減少而影響教學品質，師資質量基準暫不予修正。
決議	請技職司檢討，並請學校提升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備註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20 案

提案學校	中華民國專科學校 教育聯盟	所屬高等教育 協會協(進)會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陳怡均 037-728855#1102		
案由	建請教育部修訂「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開放「專科學校」亦可申請開設境外專班。		
說明	說明： 一、「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法規要求標準及適用法源相同： (一)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40條：專科學校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與「大學法」第31條：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所適用法源（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要求相同。 (二)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24條：教師分級及聘用，與「大學法」第17條之教師分級要求相同。 (三)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35條：專科學校學生，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與「大學法」第30條：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所適用法源（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12條：專科學校實施遠距教學，得準用本辦法規定。）相同。 (四)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12條第2款：定期辦理專科學校評鑑；與「大學法」第5條：定期辦理大學評鑑，評鑑要求相同。 (五)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28條：專科學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與「大學法」第21條：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要求相同。 二、專科學校評鑑之「國際化」要求： 依據專科學校行政類評鑑資料表—綜合校務組，貳、		

	教學規劃與學習成效-六、學校推動國際觀培養或教育國際化之策略與措施，仍為評鑑指標項目之一，與「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一點：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強化學術交流，目標一致。 三、專科學校可達成現行「大學開設境外專班提報開班計畫自我檢核表」各項要點項次要求(除招生學制外)。 四、專科學校之迫切需求性： 大學及專科學校依法要求之師資、推廣教育、遠距教學、教師評鑑制度、學校評鑑、國際化趨勢、教學品質等標準相同；且近期外國(如東南亞地區國家、中國大陸地區)學校(團體)均有提出希望「專科學校」亦可開設「境外專班」(尤其護理課程)開設要求，爰此，建請鈞部考量修訂「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開放「專科學校」亦可開設申請境外專班，讓「專科學校」的國際化能更加多元落實。
辦法 (建議做法)	一、「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二、「大學」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 三、招生學制及招生名額，增訂「日間及進修學制專科班」。
教育部技職司初步說明	教育部 本部目前已於 105 年 1 月 25 日修訂「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開放設有二年制之專科學校赴境外開設專班，要點增加第四點第一項：日間及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之招生學制。
決議	教育部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公布修訂要點，已將專科及二年制部分納入。

備註	
----	--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21 案

提案學校	中華民國專科學校 教育聯盟	所屬高等教育 協會協(進)會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陳怡均 037-728855#1102		
案由	建請修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開放專科學校二年制在職班」可結合推廣教育採「境外教學」方式，辦理招收外國學生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現行法規內容： (一)「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4 條：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三、境外教學：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教學活動。 二、建請修法理由： (一) 近期外國(如東南亞地區國家、中國大陸地區)學校(團體)，均有提出希望專科學校二年制「在職班」，能結合採「境外教學」的方式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第一年於當地(境外)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第二年依法申請來台就讀「專科學校二年制在職班」，取得副學士學位。 (二) 爰此，建請鈞部考量修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開放「專科學校二年制在職班」，可結合推廣教育採「境外教學」方式，辦理招生外國學生。若能彈性地鬆綁現行法規，可讓「專科學校」的國際化能更加多元落實。		
	建議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外國學		

辦法 (建議做法)	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設之「境外教學」學分班外國學員，不再此限。
教育部國際 司/高教司/ 技職司初 步說明	教育部 一、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第 14 條: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二、上述規定係規範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至採境外教學方式就讀當地境外專班部分不在此限。本案可依上開辦法第 14 條規定報本部核定。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得採下列方式辦理：一、校外教學。... 二、遠距教學。三、境外教學：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教學活動。大學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學士、碩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專科學校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副學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分別符合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又依第同法 9 條規定(略以)：「…推廣教育各班次，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爰此，依

	上開規定，本部並未限定推廣教育境外學分班之招收對象，惟欲取得學位者，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四、有關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日間部碩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應達四個月以上，本條文業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完成修法刪除該項規定。
決議	教育部已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公布修訂要點。
備註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22 案

提案學校	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所屬高等教育協會協(進)會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陳怡均 037-728855#1102		
案由	建請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2 條第二項文字內容，開放「專科班」增設「副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建請納入理由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增設「副學士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專科學校必能可符合「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三、開放「專科班」增設「副學士學位學程」，能讓學校更彈性來因應少子化衝擊，穩定生源及教師工作權保障。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專科班	
	專任師資數	1. 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2. 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3.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	

		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辦法 (建議做法)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訂建議如下： 1. 第 2 條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位學程。		
教育部技職 司初步說明	教育部 一、依「專科學校法」第 1 條規定，專科學校以教授並提升應用科學及技術，培育就業能力，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又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專科學校以分類設置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置，每類各設若干科。」 二、另依大學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三、綜上，考量專科學校是以培育實用專業人才為核心目標，且專科學校僅設置類科，其規模不像一般大學龐大又領域寬廣，但學位學程是以培訓跨領域人才為目的，培育目標不盡相同。本案建議留供參考。		
決議	請技職司繼續研議。		
備註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23 案

提案學校	中華民國專科學校 教育聯盟	所屬高等教育 協會協(進)會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陳怡均 037-728855#1102		
案由	建請修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10 條，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學生，指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灣地區（以下簡稱來臺）就讀國內二年制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修讀學位者」專科學校僅能辦理二年制副學士班，尚未開放大陸地區初級中學畢業生來台灣地區就讀五專學制。 二、為因應日後少子女化對專科學校的衝擊，建議在維護台灣地區學生就讀五專學制前提下，逐年開放大陸地區初級中學畢業生來台灣地區就讀五專學制。		
辦法 (建議做法)	一、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部份條文如下： (一) 第 2 條：本辦法……就讀國內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修讀學位者。 (二) 第 3 條：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國內下列學制報考資格之一者，……………： 一、公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 二、公私立專科學校日間學制五年制及二年制副學士班(含進修學制)。 三、公私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制碩士班。 (三) 第 10 條……………		

	三、……………。 四、二年制學士班及五年制、二年制副學士班修業已滿二年。 大陸地區學生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
教育部國際司初步說明	教育部 一、陸生來臺就學係以開放陸生來臺就讀「高等教育」階段為主，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2條雖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得經許可來臺灣地區就讀二年制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學位，惟實務上核准招收陸生校系係以公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為範圍。 二、如開放高中以下階段，因該段階段學生均屬未成年人，其在臺相關事宜（生活、就學、居住、醫療、交通、本人及親友入出境…）以及就學期間轉學（如因故須轉回大陸區就學）與畢業後返回大陸地區或在臺灣繼續升學等方面，宜有整體之規劃與配套。
決議	直接開放陸生需進一步評估，請國際司繼續研議。
備註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24 案

提案學校	中華民國專科學校 教育聯盟	所屬高等教育 協會協(進)會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陳怡均 037-728855#1102		
案由	建請修訂「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55 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23 條，開放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55 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略以： 第 55 條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且符合下列所定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一、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 二、……………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小者……。 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比照臺灣地區學生參加學校轉(入)學甄試，達錄取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採增額方式錄取；其增加之名額，以各校各年級轉(入)學名額百分之一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		

	二、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23 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略以： 第 23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八條至本條規定，申請或隨同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未滿十八歲子女，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小學者……。 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比照臺灣地區學生參加學校轉（入）學甄試，達錄取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採增額方式錄取，其增加之名額，以各校各年級轉（入）學名額百分之一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一）入學申請表。 （二）……
辦法 （建議做法）	建議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55 條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23 條 原法規內容： 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建議修正內容： 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教育部國際 司/內政部初 步說明	教育部 有關開放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案，移民署業於本(104)年

11月24日召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會中修訂第24條第2項文字，上開修正辦法，近期將修正發布。惟因修訂第24條僅針對陸配前婚姻子女，年滿20歲時讓其繼續得以就讀大學，該署並未針對該辦法第55條中所規範經允許得進入臺灣地區之各款大陸地區人民其未成年子女就讀高中階段後續就學，予以明定，針對此節，為保障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未成年子女就學權益，已提供第55條修正文字與內政部移民署，另本部亦將研訂「在臺灣地區大陸地區人民就學辦法(草案)」。

內政部

-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22條第3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現行依其授權訂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為教育部主管法規。
- 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專案長期居留，係依兩岸條例第17條及其授權訂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定居許可辦法)辦理，並可取得在臺定居設籍條件，在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前，仍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居住，至其所伴隨各方面權益(如工作、就學、健保)等，須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而定。
- 三、現行定居許可辦法第23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或隨同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就學申請程序與申請應備文件，係配合教育政策而訂定，前經102年6月17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召開「研商20歲以下大陸未成年子女申請長期居留排配期間高等教育銜接問題」會議紀錄決議，本案政策面各部會已有協助支持之共識，執行面請教育部研議修正相關就學辦法，將大陸未成年子女申請排配期間之升學事宜納入規範。爰本

	案事涉教育政策及教育法規，仍宜請教育部就主管政策研議訂定相關辦法。
決議	依國際司回應說明處理。
備註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25 案

提案學校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所屬高等教育協會協(進)會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李菁蓉 07-6011000 轉 1011		
案由	有關每月 5 日前函報所在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優先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人數統計表」，提請討論。		
說明	有關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5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40512269 號函通知，專科以上學校應徵詢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從事兼任助理之意願，並優先進用之。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請各校於每月 5 日前函報所在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憑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人數核計事宜)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優先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人數統計表」。惟每次兼任助理開缺時蒐集資訊，將造成行政程序之冗長及身障學生之困擾，且兼任助理多為配合計畫期程或以學期為單位進用，於每月填報統計表實有困難。		
辦法 (建議做法)	一、配合兼任助理之聘任期程，建議修正旨揭調查表為每學期或每學年報送。 二、建議「公告兼任助理職缺數」，修正為「設置職缺公告或媒合平台」，並於兼任助理職缺公告時，於公告中註明歡迎身心障礙學生踴躍報名，且於校內宣導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優先進用身心障礙學生，以保障身障學生工作權。		
教育部高教司初步說明	教育部 一、有關修正調查表為每學期或每學年報送之建議，本部業於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33881 號函請勞動部適予調整，同時請該部嗣後有關學生兼任助理涉及跨部會協商事宜，先提至本部與該部成立之跨部會平臺研商後再行推動。惟勞動部 104 年 10 月 20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40513030 號函覆本部，表示「考		

	量各校學生兼任助理聘任方式多元，除配合專案計畫期程或以學年度(學期)為單位進用外，並非所有職缺均以學期為單位計，且期間人員異動頻繁，又調查數據係做為憑辦每月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人數核計使用，仍宜按月函報」。 二、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優先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人數統計表」之文字修正一項，建議由權責機關勞動部回應較為妥適。 三、另請各校於每月5日前函報「專科以上學校優先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人數統計表」一項，依勞動部104年11月19日勞動發特字第10405146881號函，該表請各校於每月5日前函報所在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憑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人數核計事宜)。
決議	請高教司繼續與勞動部協商。
備註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26 案

提案學校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所屬高等教育協會協(進)會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李菁蓉 07-6011000 轉 1011		
案由	有關大陸學生來臺就學續讀研究所之簽證辦理方式建議案。		
說明	一、陸生在臺就讀大學後直升研究所，辦理在台停留簽證方式有採： 方式(一)由原就讀學校直接註銷原申請簽證，學生返回大陸並由新錄取學校提出入台證申請，開學報到後 2 個月內再行換發多次簽證。 方式(二)畢業時原學校未註銷簽證僅辦延簽，學生持延簽之舊證開學後至新錄取學校，於簽證到期前辦理換證。 二、因各校辦理方式不一，本校 104 學年度計有 4 名研究所學生，其中 2 位陸生原學校採方式(一)，另 2 位陸生其原學校則採方式(二)辦理。以本校為例，採取方式(二)的學生，剛開學即面臨簽證屆期問題，但因近年陸生持續增加，開學初承辦人業務繁忙，致延誤辦理換證，導致該生需遣返再次入境，不像外僑學生僅需處以罰金，影響甚大。		
辦法 (建議做法)	建請教育部統一各校辦理方式，統一於原畢業學校註銷原學校申請之簽證，由新錄取學校提出入台申請，以減少因延誤換證，影響學生權益。		
教育部國際司/內政部初步說明	教育部 內政部移民署業訂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本部未來將邀請學校進一步洽商一致性作法後，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內政部 依本部移民署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第 3 點第 6 款升學之規定，大陸地區學生畢業後繼續在臺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於註冊入學後，由錄取學校代申		

	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決議	請依回應說明方式處理。
備註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27 案

提案學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所屬高等教育 協會協(進)會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 協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陳依蘋 04-23924505#2711		
案由	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建請弱勢「產業攜手專班」外加名額不列入總量管制，培養符合機械、電子、電機及紡織產業所需人才，落實產學鏈結及協助產業升級目標。		
說明	一、近年來機電及化工產業人才需求倍增，長期累積機電及紡織相關產業之人才培育與儲備幹部不足之問題，加上引入外籍勞工於專業素養及生活習性之不協調，易引起製程上困擾或工安事件。 二、紡織原有紡紗與織布修護丙級及乙級技術士檢定，每年學生取得證照合格率近 90%，唯 95 年起全國技能檢定該職種因報考人數不多決定暫時停辦，連帶學校學生此職種亦無法辦理。 三、學生因考試成績進入高職端者，但因家鄉產業未必與所學之機電/紡織產業相關，以致學習意願低且無法學以致用，造成教學資源浪費及升學選擇之困擾。如開放機電/紡織之專班總量名額外加，有助於學生於該產業之專業領域上持續進修，提高畢業後從事相關產業之意願及減少產業用人之落差。 四、多數學生因需要協助負擔家中經濟，選擇進入產學攜手高職端就讀，如開放攜手專班名額，則可照顧到弱勢學生，基於照顧弱勢學生優先就學之考量，符合經濟弱勢之考生，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享有原始成績 20%之加分優待。		
辦法 (建議做法)	名額外加，不列入招生總量管制		
教育部技職 司初步說明	教育部 一、本部因應少子女化之招生衝擊，且鑑於現行技專校院實際招生仍有缺額，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		

	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對於連續 2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 80%(公立學校)或 70%(私立學校)即扣減招生名額，故各類專班如持續外加名額，與本部因應少子女化之招生衝擊而控管學校招生名額總量政策未能相符。 二、再者，產學攜手計畫招生對象亦為高職生，持續外加名額亦會衝擊其他技專校院招生，造成校際間生源拉扯。 三、此外，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自 101 學年度起，已將原有外加名額政策改為內含辦理為原則。
決議	招生名額部分請技職司再以整體宏觀的觀點評估與盤點，並應特別考量弱勢學生納入規劃方向。
備註	